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徵聘編制外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**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**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基本應聘條件	聯絡人
智慧科技學院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編制外專任教師2名	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群組機器人、工業機器人、協作機器人、移動機器人、影像地圖定位、工業物聯網、工業設計、或其他機器人相關專長。	一、可英語授課。 二、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)，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三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四、檢附文件： (請參閱 伍、報名方式)	聯絡人： 李恩儀 聯絡電話： (05)5342601 #7187 電子郵件： yanyee@yuntech.edu.tw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本學程網站：<https://irobot.yuntech.edu.tw/>

(五)國科會/求才訊息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《教師法》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31條、第33條所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- 二、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；持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，請於截止日前將應繳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達 yanyee@yuntech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文件：
 1.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及切結書(如附件，或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
 2. 學歷證明影本(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，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。)：
 - (1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；
 - (2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
 3.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：前任教單位聘書、服務證明，以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4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 5. 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證書影本
 6. 身分證件影本
 7. 博士論文摘要或代表著作(代表著作請檢附2至3篇)
 8. 近五年相關論著、著作目錄及主持或參與之研究計畫清冊。
 9.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。
 10. 親筆自傳。
 11. 近兩年曾開設之相關課程資料表(如有，請註明課程名稱)。
 12. 可任教科目及課程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
 13. 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。
 14. 專長領域介紹。
 15. 教授推薦函二封。

以上佐證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，分為15個檔案，並依上述項目順序及名稱命名〔例

如：1.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及切結書_王大明〕。各項掃描檔，請於文件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

以電子郵件寄送到：yanyee@yuntech.edu.tw

主旨請註明：「應徵智慧機器人學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-姓名」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優良者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經教師聘任流程公開遴選，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所		
國 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年 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☐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☐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☐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	證照				
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
	(B) 研討會論文：
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
	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